

110年第3季〈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PM16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內部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

(二)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

五、列席四名：

(一)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

(三) 節目部 製作人 李欣緻

(四) 節目部 製作人 賴錦堂

會議紀錄表

會議日期	110年9月30日(四)PM16:30		會議地點	12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		會議紀錄	宋梅克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宋梅克 2. 王書宏	節目部列席： 1. 陳月英 2. 陳婉真 3. 李欣緻 4. 賴錦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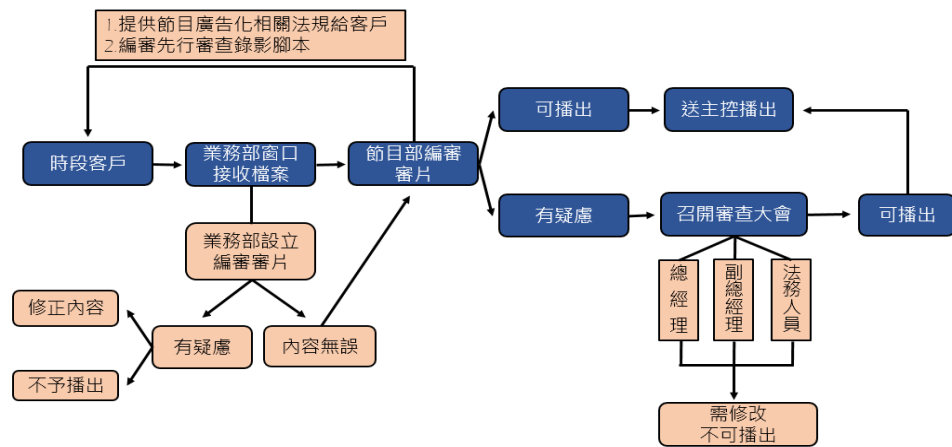
議題：110 年度第 3 季「JET 綜合台」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王亞維教授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「JET 綜合台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，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。

●討論議題 1：根據上次會議討論到 106-109 年度評鑑期間違規 6 次(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)，宜持續強化內控編審機制一事，原本總經理以及業務部副總欲參與討論，但礙於遠端視訊，擬於下次當面請教教授，此次先書面報告加強編審作業流程與制度，落實執行，以期改善現有制度之不足。

討論：

●加強編審作業流程與制度



●討論議題 2：6 月 4 日 NCC 函--申訴主旨：反映「單身行不行」、「大尋寶家」節目內容。

申訴內容--

(1)JET 綜合台 5/13「單身行不行」話題：1.女兒長大離家，改名且未參加母親喪禮 2.兒子 42 歲但得病，只能打零工，該節目標題打 "啃老族"，但認為只是 "不孝順" 並非啃老，此節目內容在製造對立、貼標籤。

(2) JET 綜合台 5/13「大尋寶家」(每天都有)：節目中炫富，請特種行業女子來鑑價，對社會風俗有不好的引導。

處理方式：針對此函，不用回覆觀眾及 NCC，由節目部內部進行檢討。

討論：1.觀看影片 2 段 (4' 54") (2' 32")

2.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討論議題 3：6 月 9 日 NCC 函--申訴主旨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。來賓談話器官捐贈受贈者全部沒存活等毫無根據、怪力亂神，影響器官捐贈勸募。

申訴內容--

陳情人於 5/10 向 NCC 申訴 5/3 播出之「新聞挖挖哇」節目中談話毫無根據，說什麼小妹妹託夢護理師要回器官，受贈者全部沒存活等毫無根據、怪力亂神的消

息，台灣器捐已經夠困難的了，且現有上千名器捐受贈者，播出這種怪力亂神未經查證節目，應開罰。

處理方式：針對此函，不用回覆觀眾及 NCC，由節目部內部進行檢討。

討論：1.觀看影片 (2' 14")

2.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討論議題 4：JET 綜合台客服於 8/11 接到觀眾來電反映「新聞挖挖哇」節目內容不妥。

申訴內容--

節目中談及強暴和強姦的不同，主持人說「都是插同一個地方」，覺得不妥。

處理方式：會反應給製作單位參考並提醒主持人用詞。

討論：1.觀看影片 (27")

2.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綜合討論意見：

議題 1：(1)認為有內部的控管機制是有必要的，重要的是要落實去執行，從外製單位的 RUNDOWN 先行審查，特別注意以下幾原則，原則一平衡報導，原則二品牌不宜過度露出，前端的教育訓練要做好，後端要執行得確實此 SOP 才能保護自己不被裁罰。

(2)建議召開審查會議的層級已經很高了，若是再有一位外部的倫理委員會的諮詢委員納入，會更有幫助及完整，日後若有新的狀況產生可以再做新的調整，做一個滾動式的修正。

議題 2：此標乃針對來賓內容做下標，看起來是沒有到對立的感覺，有可能是來賓個人感受程度不同，並未違反任何的公序良俗，也顯然沒有製造對立的情況出現，所以只要客觀回覆觀眾即可。

議題 3：(1)來賓的意見與觀眾的感受是兩件事，節目單位要把關來賓意見的可信度，無過度渲染，有一定的專業判斷與事實基礎即可。這位記者的言論的確是有怪力亂神，是不可取，是帶著誇大和詛咒性質的鬼故事，而推動器官捐贈這件事是很困難的，經節目一播出，可能節目效果也許不錯，但勢必影響捐贈者的意願，是一個違反人道原則的發言，所以要回到節目初衷，是要使真相更清楚，而不是使社會更混淆。

(2)節目製作人補充說明：在播出後考量到觀眾的感受這集節目有停止再重播，器官捐贈這議題是非常重要的，本集的內容並不是在強調這個部份，後來有再製作完整的一集專門來談器官捐贈各個層面的問題，做完整的探討做為補強。

議題 4：能夠了解一些法律的知識是很好，但這樣的用詞對於女性會比較難以接受，雖然很明顯知道主持人在開玩笑，但製作人還是應該要提醒涉及到性方面的言論要小心，要顧及到大家的感受。這事已經牽涉到冒犯的議題，不只是女性，連男性也會覺得受到冒犯，對女性非常不尊重，也要提醒主持人鄭弘儀應注意用字遣詞。